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澄星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9年6月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2019年6月15日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2019年6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澄星磷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澄星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及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